

云浮画院（云浮市美术馆）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云浮画院（云浮市美术馆）。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世纪大道中 19 号二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云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双百方针”和“二为方

向”，弘扬传统文化，发展高雅艺术，进行理论研究，繁荣书画创作，搜集整理本市书画艺术遗产，做好书画收藏工作，提高我市人民的艺术素质，加深我市的文化底蕴，营造一个活跃的文化氛围，为广大书画爱好者提供一个交流和展示自我的平台。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贯彻文艺创作“双百方针”和“二为方向”，弘扬传统文化，发展高雅艺术，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美术保护的方针政策；

（二）组织协调全市美术保护工作，加强美术学术研讨交流活动，承担创作、研究、收藏、教育、培训等公共文化相关服务；

（三）负责做好本市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摄影、书法、篆刻、当代艺术等门类陈列或展览的学术策划与项目实施工作；

（四）负责做好编辑和组织出版本市策划的展览图录、作品展、论文集、文献等出版物；

（五）负责收集整理本市书画艺术遗产，做好书画收藏工作；

（六）负责做好免费场馆开放和公益培训工作；

（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公益书画交流、展出等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上级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加强党的理论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修养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加强对本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各项决定、决议在本单位贯彻执行。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云浮画院（云浮市美术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云浮画院（云浮市美术馆）院长、副院长；

(三) 审核云浮画院（云浮市美术馆）章程草案；

(四) 监督云浮画院（云浮市美术馆）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五)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职责。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支持云浮画院（云浮市美术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馆，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云浮画院（云浮市美术馆）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为云浮画院（云浮市美术馆）提供稳定增长的办馆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办馆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 维护云浮画院（云浮市美术馆）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云浮画院（云浮市美术馆）发展；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院长负责制，日常工作由院务会议领导，院务会议由院长、常务副院长、副院长及秘书长等组成。日常事务由常务副院长和秘书长具体负责。院务会

议人选由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征求各方面意见决定后进行。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 画院实行由院长或院长委托常务副院长主持的院务会议制度。院务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决定召开。

(二) 院务会议行使下列职责：

- 1、拟定画院中长期发展和年度工作计划；
- 2、制订并督促落实画院内部管理制度；
- 3、决定画师的聘任和解聘；
- 4、组织召开一年一次的全体画师会议，并报告工作情况；
- 5、讨论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三) 艺术委员会及工作职责：

1、画院设立艺术委员会。艺术委员会在院务会议领导下开展工作。

2、艺术委员会组成人选，由院务会议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委任。任期与画院院务会议相同。艺术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和成员若干名。

3、艺术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1) 协助院务会议研究制订画院中长期发展和年度工作计划；

- (2) 组织作品参展和作品评审、评奖;
- (3) 对画院画师的书画创作进行艺术指导;
- (4) 经院务会议同意组织画师开展采风活动和其他培训事项。

(四) 根据工作需要, 经院务会议研究, 报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管领导会议同意, 聘请有关领导、市内外有影响的书画家、文艺理论家和热心于书画艺术的企业家担任画院名誉院长或顾问, 实行一届一聘。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 (一)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聘任;
- (二)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职务为院长, 负责管理本单位业务工作。
- (三) 根据本章程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与行政管理;
- (四) 管理本单位日常事务;
- (五)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六) 组织实施云浮画院(云浮市美术馆)年度工作计划, 组织编制年度工作报告;
- (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签署本单位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文件;
- (八)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 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参加画院举办的有关各项活动;
- (二) 受画院委托, 参加其他书画团体或外地组织的有关书画创作和展出活动;
- (三) 对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监督院务会议和艺术委员会的工作;
- (五) 对院务会议作出的事关本人的处理决定进行解释并要求复议;
- (六) 有辞聘自由。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自觉遵守画院章程及有关规定;
- (二) 积极参加画院的各项活动;
- (三)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画院分配的任务, 每位画师每年须向画院提供一幅以上代表自己当时水平的书画作品, 为画院发展作出贡献。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凡加入云浮画院的画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遵纪守法;
- 2、拥护、遵守云浮画院章程, 自愿加入画院, 并积极参与

加画院组织的各类活动；

3、具有较高的书画艺术专长，在本市书画艺术界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准。凡省级以上的书画专业协会会员或在各自岗位有突出艺术贡献的艺术人才，原则上优先吸收为画院画师。

（二）新吸收画师须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征求市美协、书协等有关方面意见后，由艺术委员会提出初审意见，报院务会议讨论通过。画师实行聘任制，实行一届一聘。对聘任的画师建立个人相关艺术档案。

（三）为加大激励力度，待条件具备时，推行画院画师等级制。

（四）画师解聘：

1、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画师均作解聘处理：

（1）一年中无故不参加画院活动累计三次以上；

（2）不履行规定上交书画作品的义务；

（3）违法违纪违章，严重弄虚作假，损害画院声誉。

2、画师解聘由艺术委员会提出建议意见，报院务会议讨论通过，并告知其本人。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开展书画艺术研究、创作和学术交流活动，举办公益性展

览活动，收集整理本市书画艺术遗产，做好书画收藏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定期组织画院画师及聘任的名誉院长、顾问开展书画创作和展出活动，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三次，其中每年国际石材艺术节期间举行画院画师作品年展，汇总出集；

（二）加强对画师的业务培训，不定期举办学术研讨、艺术讲座、观摩采风等活动，鼓励画师积极参加国内外高层次的书画艺术活动，不断提高画师的艺术水准；

（三）鼓励画师积极参加社会文化活动，宣传普及书画知识，为繁荣书画创作作出贡献；

（四）积极发展与市内外书画创作团体和书画界作者的联谊关系，不断加强与海内外书画界的艺术交流；

（五）协助、配合市文联所属书画专业协会及其他社会书画团体举行有关活动；

（六）收藏有代表性的书画作品，丰富画院书画艺术品库藏，提高画院品位；

（七）探索书画创作市场、产业化路子，努力实现以院养院，积极发展云浮画院事业。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

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建立严格的集中管理模式，制定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等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报批，按照审批要求执行，实行专款专用。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应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执行。

第三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

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需要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2023年11月29日经云浮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党组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云浮画院（云浮市美术馆）所有。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2023年11月29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国聪

云浮画院（云浮市美术馆）

2023年11月29日

云浮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3年11月29日